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触发条件</th></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td></tr>
</table></td><td>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703号),2025年度营业收入91,148.03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16.6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0.00%</td><td>100.00%</td><td>80.00%</td><td>0.0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中:
(1)90名激励对象中,8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限售例为100%;1名激励象的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7.9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	300.00	300.00
2	张俊	董事	160.00	-	80.00	80.00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	40.00	40.00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4人)			3,925.96	-	1,962.93	1,963.03
合计			4,775.96	-	2,387.93	2,388.0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D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2、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87.93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4,350	7.53%	-151,000	50,163,350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166,650	92.47%	-	618,166,650	92.49%
三、股份总数	668,481,000	100.00%	-151,000	668,33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万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9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2,387.9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相应减少。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持有公司41,1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拟将其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为此,华纳医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及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李孟春先生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持股方式变更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前后,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李孟春受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000股,导致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0,856,800股减少至49,604,800股,持股比例从38.06%减少至37.1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1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157,200股
持股比例	3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23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24,800股

注:华纳医药其他方式取得的14,924,800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79,600股
持股比例	8.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7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7,200	30.80%	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合计	52,236,800	39.09%	—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减持数量	2,63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3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85～42.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589,5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7%
当前持股数量	38,525,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079165579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81MADP3FLG5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000股,导致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0,856,800股减少至49,604,800股,持股比例从38.06%减少至37.1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7200	29.77	3,852.5200	28.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18 - 2026/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1,107.9600	8.29	/	/
合计	5,085.6800	38.06	4,960.4800	37.12	--	--

注:表中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相关持股方式变更事项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前后,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李孟春先生受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李孟春	内审负责人、监事(离任)	0	2,632,000	2,632,000	1.97	大宗交易	2,632,000	2,632,000	0	2,632,000	1.9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孟春先生将退出华纳医药,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其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72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二)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十四)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十五)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43,1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十七)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54元/股。

(十八)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72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8月21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59,72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的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475,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4,825,6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